关于《西城区支持低效楼宇改造提升促进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减量集约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低效楼宇空间高品质利用，进一步集聚符合区域发展要求的产业资源，服务保障首都核心功能，形成区域高质量发展的新支撑、新亮点，根据北京市相关政策要求，区发展改革委制定了《西城区支持低效楼宇改造提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为做好政策落实，区发展改革委根据《若干措施》研究起草了《西城区支持低效楼宇改造提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起草过程

区发展改革委前期对区内和区外的商务楼宇、商场等进行了深入调研，研究国家和市级相关文件，明确我区低效楼宇改造支持方向，结合本区实际情况，起草制定了《实施细则》。起草过程中，**一是组织集体研讨**。由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联合各产业领域相关部门，对区内相关政策进行重新梳理，结合西城区的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根据《若干措施》中的内容对各项政策进行补充、优化和更新，确保更新后的《实施细则》能够满足区内低效楼宇改造项目的政策兑现需求。**二是向企业征集意见。**针对重新梳理和优化后的《实施细则》，召集部分低效楼宇企业座谈交流，确保《实施细则》制定的可行性，对区域楼宇具备一定吸引力，符合地区发展需求。**三是修改完善。**梳理分析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后，区发展改革委对《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和完善。重点对政策的支持力度、楼宇改造提升后扶持标准、政策合规性等关键内容进行优化，确保《实施细则》更加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最终形成了《实施细则》送审稿。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包括奖励原则、申报类型及申报要求、申报流程等内容。

（一）支持方向和重点。明确《实施细则》制定目的、支持对象和形式。

（二）奖励原则。一是楼宇改造后入驻的经营主体符合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综合节能率达到15%及以上。二是支持对象原则上应实施整体改造。三是同一项目只能由一个主体申报，同一实施主体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区级奖励政策。

（三）申报类型及申报要求。一是申报条件。明确了申报项目的楼宇类型、申报主体、项目验收要求等。二是申报材料。明确了申报项目所需的项目征集表、资金申请报告、相关证明及承诺书等材料。三是奖励标准。经评审获得奖励支持的项目，按照不高于实际投资额30%给予实施主体改造资金支持，单个项目奖励上限1000万元，改造奖励资金分两批拨付。

（四）申报流程。明确了低效楼宇改造提升项目申报时间、通知发布平台、项目申报平台、审议流程、审议程序。

（五）附则。对低效楼宇改造提升项目申报审核、备案进行规定，明确交叉政策不重复享受，明确《实施细则》施行时间、解释部门。